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張小姐
電話：(02)8590-2727
電子信箱：yuk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5字第1150148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部門人員如遭受職場性騷擾時，所需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，請予協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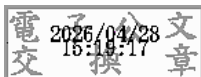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3條第2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6條第2項規定，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；另雇主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，應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二、本部近期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反映，公部門人員（包含軍公教人員及其他人員）為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時，機關（構）或學校未編列預算執行本法應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服務等事項，影響被害人權益，請督促各機關



(構)、學校應依法提供心理諮商資源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服務等，避免職場性騷擾被害人權益受損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線

